

附件 1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企事业单位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鲁市监信字〔2022〕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1〕31号）等文件精神，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质量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预审工作平稳顺畅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中心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本制度对年度内未申请预审业务的备案企事业单位不进行分级量化评价，备案企事业单位自备案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向淄博保护中心提交任何预审申请案件，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备案企事业单位，是指在中心备案成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分级管理,是指中心根据备案企事业单位的诚信、创新能力、预申请质量、成果转化运用、综合服务水平等指标,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精准配置审查资源,优化专利预审服务的过程。

第三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参与分级工作,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创新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评定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分级评定工作依照信用承诺、综合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分级修复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中心制定备案企事业单位分级评定指标,依指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具体指标内容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案件质量动态调整。

第六条 分级评定指标包括基础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其中,基础指标包括备案完成情况;工作指标包括信息报送和能力培养等;质量指标包括预审案件质量等;加分指标包括预审申请质量、案例报送、相关荣誉等;扣分指标包括预审申请质量、存在失信行为等。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分级评定分为 A+、A、B、C 四个等级。原则上评分 95 分(含)以上的备案企事业单位为 A+级,评分 85 分(含)以上不满 95 分的备案企事业单位为 A 级,评分 70 分(含)以上不

满 85 分的备案企事业单位为 B 级,其余备案企事业单位为 C 级。

第八条 等级评定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 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和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以下简称“i 系统”)中的信息;

(二) 备案企事业单位提交的自我评定材料;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四) 其他公开信息。

第九条 中心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上一年度分级评定工作。在接收到评定通知后,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条 中心将根据分级评定结果,合理调配预审资源,以绿色通道、批量集中预审等形式,向真正有创新和产业化发展需求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倾斜,向高质量专利申请倾斜。

第三章 备案企事业单位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评定为 A+级的备案企事业单位:

(一) 在快速协同保护各项业务工作中,提供优先服务;

(二) 提交专利预审,经申请符合预审领域,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优先服务;

(三) 对属于国家、省级重大产业、重大专项等项目的研究成果,经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优先服务;

(四) 在中心官网公示名单;

- (五)推荐进入淄博市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
- (六)其他的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备案企事业单位:

- (一)提交专利预审,经申请符合预审领域,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优先服务;
- (二)对属于国家、省级重大产业、重大专项等项目的研究成果,经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优先服务;
- (三)加强业务辅导,助力备案企事业单位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第十三条 对于评定为 B 级的备案企事业单位:

- (一)加大日常管理力度,调减预审资源;
- (二)加强业务辅导,助力备案企事业单位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 (三)专利预审申请应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评定为 C 级的备案企事业单位:

-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二)加大日常管理力度,调减预审资源;
- (三)对企事业单位进行约谈
- (五)专利预审申请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 (六)对于评分低于 60 分的 C 级备案企事业单位,暂停

其专利预审服务。督导整改，整改后可以提出书面恢复申请，中心视其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其专利预审服务。

(七) 对于因违反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C级备案企事业单位，列入淄博市知识产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第四章 责任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评定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存在提供虚假、伪造相关材料等行为的，将暂停预审服务1年。暂停期满后，提交书面申请视情况恢复预审服务。

第十八条 对不配合分级管理工作的备案企事业单位，按照C级单位进行管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预审服务1年，暂停期满后，提交书面申请视情况恢复预审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